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

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101163 號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教育部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工作，應設置招生委員會，其組成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辦理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統籌規劃及辦理招生試務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採單獨招生每年分春季班、秋季班兩次招生，分別於每學年第一、二學期舉行，各訂定招生簡章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，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。  
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，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四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：  
一、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)。  
二、符合本校各系所產業碩士專班報考增訂資格條件者，增訂資格條件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五條 本招生之考試項目包括筆試、資料審查、面試及其他形式等，筆試之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，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，項目及評分方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。面試、術科、實作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對於成績高於 90 分（不含）或低於 60 分（不含）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 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招生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考試日期、修業年限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公告等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七條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，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。
- 第八條 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：  
一、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，除正取生外，得列備取生。  
二、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增列備取生。  
三、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簡章上同分處理程序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 
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遇缺額時得在招生簡章中明訂遞補期限內，以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數止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同一系所之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，非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者，其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。  
五、招生考試錄取名單，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。
- 第九條 本招生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，考生經錄取後，必須與合辦企業簽約，錄取學

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十條 本專班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，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，除日間開課外，亦可兼採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，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疑義申訴案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連同佐證資料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，其它方式均不受理，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。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印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依規定妥慎處理。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適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